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注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0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書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概要	13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天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林君誠先生 韓銘生先生 胡瀚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黃雅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周承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徐正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孫多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辭任)

授權代表

林君誠先生

孫多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徐正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一十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徐正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浩先生(主席)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徐正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32樓3205-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滙豐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公司網址

www.cse1004.com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年度」),全球經濟放緩,國際政治及制度不明朗因素增加,導致世界經濟在各方面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然而,本財政年度國際社會卻在環境保護方面達成空前一致,全球首個氣候公約一《巴黎協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正式生效。面對日益嚴峻的氣候及環境問題,走清潔化發展道路、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共識,而全球已進入綠色低碳發展的新階段。

與此同時,中國作為負責任的發展中大國,高度重視其在綠色發展進程中應承擔的國際、國內義務。國家最高領導人曾在聯合國巴黎氣候變化大會等國際場合鄭重承諾,至二零二零年實現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15%左右,至二零三零年達到20%左右。隨著《巴黎協定》的正式生效,該等承諾將上升為必須完成的國家級法定義務及約束性指標。為了落實該等目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對內調整和創新,對外則通過「一帶一路」等方式加強與各國之間的合作。

於本年度,國內新能源行業已進入穩定發展期,機遇與挑戰並存。作為中國能源結構調整的重要力量,我們對行業的未來發展深具信心,我們將更加積極主動抓住行業發展機遇(包括透過併購方式),持續提升盈利水平,有效配置資源,不斷提高集團化管理水準,形成核心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將秉承穩健的財政政策,優化債務結構、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為本公司的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夯實基礎。為把握市場機遇,近期,本公司將逐步完成四個已並網發電共1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收購,其中一個100兆瓦的項目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一個10兆瓦的項目位於山東省德州市、一個20兆瓦的項目位於安徽省合肥市長豐縣及一個20兆瓦的項目位於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鎮。

靈活多元的融資模式對於像本公司一樣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積極市場參與者而言乃至關重要。為應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我們須不斷調整貨幣組合,並在綜合考慮利率、匯率和貨幣市場環境的前提下,採取多樣化的融資形式,拓展資金渠道,以減低借貸成本。為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與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睿烜(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控股的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另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清潔能源及環保相關行業的倍樂投資有限公司共三名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認購合共1,5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5港元,合共約為1,01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我們將進一步瞄準具備財務資源的新策略投資者,一方面擴闊股權架構,另一方面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為未來發展鋪路。

為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同時亦為分散業務風險,本公司熱切尋求新業務門類以增加及改善本集團的收益表現。我們現時正檢討本集團的買賣業務,並考慮(其中包括)引入新的買賣項目以擴闊本集團的貿易組合。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與融智信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同意就共同發展能源產品等國際大宗商品貿易平台結成戰略聯盟。

致謝

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給予的一貫支持。本人亦就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並望各方能與本集團共同攜手,在新的財政年度 創新發展,共鑄輝煌。

主席

王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中國數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投資顧問,並曾於中國的統計調查機構、金融機構及中國的投資和資產管理公司擁有近31年豐富的工作經歷和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今,王先生主要從事新能源投資及管理工作。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王先生曾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35)之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高天國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於一九九四年至今,從事房地產開發、金融投資及新能源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高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趙黎女士,3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女士持有貿易經濟學士學位、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國際課程)學位。彼於經濟及金融界積逾九年經驗,具備管理諮詢師、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專業資格。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趙女士任職於某經濟預測研究機構,從事戰略規劃及管理諮詢工作。彼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今從事金融及投資領域,任職於某上市金融機構,負責股權投資業務及董事會事務管理工作。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今,彼擔任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君誠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韓銘生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辭任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專業會計榮譽學位。韓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韓先生曾任職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及擁有多年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法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韓先生現為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7)(「恒寶企業」)之執行董事以及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為恒寶企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瀚陽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獲得數學與統計學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獲得牛津大學應用統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統計分析師協會成員。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職業生涯並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其過往投資專案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大眾點評、美團網、航班管家、高鐵管家、東方電子、台海核電、金麒麟、寶力股份、山東玻纖、發達麵粉及泰華智慧等多個項目。彼目前擔任黃河三角洲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起全面負責該基金的運營及投資。胡先生當選為「東營市經濟開發區2010年度經濟人物」,成為唯一一位獲此殊榮的80後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投資協會創業投資專業委員會組織的「2011年度優秀創業投資家」評選中獲得銀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現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及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分擔任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事履歷

李輝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南大學,獲授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任職於豫港(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李先生出任新加坡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李先生現時亦為高鋭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電力、有色金屬、汽車及生物製藥業務之企業管理、投資、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長茂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先後任職香港華僑商業銀行稽核(審計)部及中國銀行(香港)財務部企業規劃預算處主任。林先生亦擔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於二零一五年,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業務:約10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095,000港元,佔收入的45.46%)
- 證券買賣:負收入約232,0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088,000港元,佔收入的51.39%)
- 投資:約4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0,000港元,佔收入的0.62%)
- 買賣業務:約1,2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14,000港元,佔收入的2.53%)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負收入約229,5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062,000港元,佔收入的54.54%)
- 中國內地:約104.9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095.000港元,佔收入的45.46%)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業務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現階段發展的重點。截至目前,本集團清潔能源發電可控併網裝機容量約為130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及山東兩省以及上海市。

於本年度,併網發電量約為117,745,000千瓦時(「千瓦時」)(二零一六年:112,256,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105,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約為115,100,000港元。收入乃主要由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其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貢獻。年內錄得虧損26,248,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195,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限制發電輸出令致收入減少及新發電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運營導致折舊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年內,銷售電量為96,348,000千瓦時,較去年銷售電量109,466,000千瓦時減少12.0%。銷售收入為82,900,000港元,較去年收入111,830,000港元減少25.7%。

上海昕嵐8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併網發電。年內,銷售電量為8,013,000千瓦時,較去年銷售電量2,593,000千瓦時增加209.0%。銷售收入為9,494,000港元,較去年收入3,050,000港元增加211.3%。

山東德州冠陽一期5.5兆瓦項目: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併網發電。年內,銷售電量為4,282,000千瓦時(二零一六年: 197,000千瓦時)。銷售電量大幅增加乃由於年內項目全年營運所致。銷售收入增至4,556,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收入 215,000港元。

山東德州冠陽二期2.75兆瓦項目:於本年度內此項目已併網發電。銷售電量為1,750,000千瓦時,而銷售收入為1,811,000 港元。去年,本項目尚未併網發電。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於本年度內此項目已併網發電。銷售電量為4,887,000千瓦時,而銷售收入為4,610,000港元。 去年,本項目尚未併網發電。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於本年度內此項目已併網發電。銷售電量為2,465,000千瓦時,而銷售收入為2,329,000港元。 去年,本項目尚未併網發電。

於本年度內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亦維持穩定,並在過去兩年均約為1,000小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與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新能」)訂立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在中國持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光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海潤光伏收購吉林海潤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的51%股本權益,以及合作協議,鑑於此項目延後,本集團及海潤光伏已同意不進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海潤光伏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合作協議並對吉林海潤進行清算。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性質。本集團積極探索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股份認購籌得約1,014,000,000港元以(其中包括)為其日後收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年內,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為232,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為130,072,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投資市值下降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所致,而二零一六年則為市值增加產生未變現收益。

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220,750,000港元於三間非上市公司,一方面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多元化其投資,另一方面可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將緊密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對該等投資進行評估後,本年度錄得減值虧損15,000,000港元。

買賣業務

買賣為本集團傳統業務。買賣皮草相關產品曾佔本集團營運的重大部份。然而,皮草相關產品不再受到歡迎,因此,本 集團的皮草買賣業務多年來逐年下降。為重振買賣業務,本集團檢討買賣營運,並考慮(其中包括)引入新買賣商品以 擴闊本集團的買賣組合。就此,本集團與融智信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獨立 第三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同意就共同發展能源產品等國際大宗商品及貿易平台結成戰略聯盟。

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中國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在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更廣泛的應用,光伏發電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開發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樹立「戰略是核心競爭力」的理念,重點加強國內外清潔能源相關產業政策、區域電力能源市場、行業發展前景等信息 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分析,在此基礎之上,確立符合本集團自身實際,切實可行且具有戰略前瞻性的發展戰略,為本集團 在發展競爭中保持領先優勢奠定基礎。

本集團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負收入約124,636,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收入約253,15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市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232,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為上市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130,072,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為351,90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320,08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大額減值虧損約232,302,000港元(去年為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大額虧損約223,618,000港元)由匯兑收益約107.292,000港元部份抵銷所致。

經營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約為183,8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4,776,000港元)。於回顧兩個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乃因主要產生經營及行政開支之經營規模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銀行的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現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84,5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4,67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約為1,159,8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9,11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014,9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8,119,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計算)為13.7%(二零一六年:5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1,421,0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2,918,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二零一六年:12)。

資本結構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分別與四名認購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9,800,000美元(約62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II按每年6厘計息,每半年屆滿支付,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II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至到期日前七日之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1.089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可轉換為571,481,039股新股份。有關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收購或投資太陽能業務。本公司有權可於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上一日止期間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24,04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II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金額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II(「購回可換股債券II」)。緊隨購回可換股債券II後,尚有本金額5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可按初步換股價1.0891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357,175,650股新股份。本金額5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之所得款項淨額49,800,000美元(約388,000,000港元)已動用如下:(i)200,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

有限公司之現金按金:(ii)約37,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可換股債券II利息:(iii)約9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或投資於太陽能業務:及(iv)約61,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於太陽能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可換股債券II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可換股債券II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各報告期末重估之公允價值計量。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確認。於發行後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按估計利息付款及本金額的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及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與三名認購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十五日之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5港元,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4.000,000港元。

上述認購事項之認購方詳情如下:

- (a) 睿烜(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 其為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間接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中民投為領先的全球化大型民營投資集團之一。中民投於二零一四年在上海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億元以及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00億元。中民投經中國國務院批准,由全國工商聯發起及由五十九家知名民營企業成立。
- (b)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方B」)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雲南榮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49%、41%及10%權益。山東高速為山東省國資委下的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運營高速公路、橋樑、鐵路、軌道交通、港口、機場及物流,並投資於工程、建材、資訊、金融、房地產及與其主業相關的其他行業。山東高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及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00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28.45%權益,而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5%權益。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一名個人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管理。雲南榮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一名個人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管理。
- (c) 倍樂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C」)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公司股東陳磊先生和王鍇先生持有51%及49%的權益。其主要從事投資清潔能源及環保相關行業。

本集團擬將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其業務(尤其是其光伏發電相關業務)發展、引入認購方作為策略股東以及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833,087	711,053
可換股債券	326,759	438,064
總借款	1,159,846	1,149,117
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884,515)	(294,674)
淨負債	275,331	854,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14,963	1,518,119
₩ ÷ 4 /± 11 da	42 704	F.C. 20/
資產負債比率 ————————————————————————————————————	13.7%	56.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0、31、33及39。

資產抵押

有關無抵押短期貸款、銀行貸款、有抵押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0及3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3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其他貸款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設置之股份押記,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概無被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面臨於中國之投資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主要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值超過其總資產1%之投資資料如下:

					佔股本總額			未變現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虧損)		佔本集團總資產
股份代號(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或投資範圍(視乎情況而定)	投資性質	股份數目	百份比	投資成本 <i>千港元</i>	市值 <i>千港元</i>	/已確認減值 <i>千港元</i>	已收股息 <i>千港元</i>	百份比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2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放貨及融資租賃	投資上市股份	240,304,000	1.25%	228,289	79,300	(148,989)	-	2.31%
不適用	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銀行儲蓄、貨幣基金、債券、 固定收益資產管理產品及 短期固定收益金融產品	非上市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46,064	46,064	-	-	1.34%
可供出售投資										
不適用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商、放貸、 代名人及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12,500,000	1.03%	93,750	93,750	-	-	2.73%
不適用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物業投資、放貸及 林業業務	投資股份	25,000,000	4.36%	105,000	90,000	(15,000)	-	2.62%

由於中國之低迷氣氛及較預期為差之宏觀數據,本年度香港股市動蕩。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 3) 各個股票之市價將受到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所在行業之前景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實施嚴格之風險監控以將市場動蕩之影響降至最低及密切監察其投資之表現, 以降低與其投資有關之可能財務風險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中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青島谷 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甘肅省金川區裝機容量為100兆瓦之併網 太陽能發電項目。

此項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有關收購持有中國太陽能發電項目之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民新能就可能收購位 於中國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合共產能不低於100兆瓦)訂立意向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與中民新能訂立三份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各自分別於山東省、安徽省及江西省擁有及經營太陽能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該等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 公佈內。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3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9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向銀行發出一筆為數人民幣598,000,000元(674,7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8,000,000元(715,627,000港元))的單筆擔保(附註30)。

本公司並未就該單筆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其公允價值無法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解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舉為董事會主席。於獲委任董事會主席之時,彼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 2.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屆滿,其後彼等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 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 3. 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 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之持續領導關乎業務 決策和策略之切實、有效之訂定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與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 有所偏離,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 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天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趙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林君誠先生 韓銘生先生 胡瀚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黃雅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周承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徐正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才能及經驗以達致有效的領導。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5至7頁「董事履歷」 一節。

此外,董事已遵守公司註冊處頒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如適用)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南」所載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均已明確説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或參加與本公司業務/ 董事職責有關的講座/內部研討會或閱讀材料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天國先生

黎亮先生 🗸

黃雅亮先生 ✓

周承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

林長茂先生 徐正鴻先生 ✓

張靄文女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獲委任董事會主席之時,彼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非執行董事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金融及法律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加上他們在各行業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重要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人士。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確認,於董事會層面日益多樣化將支持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董事會根據政策授權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審閱實施政策之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且為實現該等目標取得之進展將予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合適)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召開的四次定期會議會作出預先規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會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3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任何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享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刹	<i>1</i> J	重	事

王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8/13
高天國先生(附註1)	5/8
趙黎女士(附註1)	6/8
林君誠先生	13/13
韓銘生先生	12/13
胡瀚陽先生(附註2)	1/2
黎亮先生(附註4)	5/11
黄雅亮先生(附註5)	5/5
周承荣先生(附註5)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9/13
李輝先生(附註3)	2/2
林長茂先生(附註3)	2/2
徐正鴻先生(附註6)	7/11
張靄文女士(附註6)	6/11

附註:

- 1. 高天國先生及趙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後曾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
- 2. 胡瀚陽先生於二零一十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 3. 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等 獲委任後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 4.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曾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
- 5. 黄雅亮先生及周承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彼等辭任前曾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
- 6. 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等辭 任前曾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讓董事查閱。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之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障。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 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i>主席兼行政總裁)</i>	1/1
一高天國先生 <i>(附註1)</i>	不適用
一趙黎女士 <i>(附註1)</i>	不適用
一林君誠先生	1/1
一韓銘生先生	1/1
一胡瀚陽先生(附註2)	不適用
-黎亮先生(<i>附註4</i>)	0/1
-黃雅亮先生(<i>附註5</i>)	1/1
- 周承荣先生 <i>(附註5)</i>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霍浩然先生	0/1
-李輝先生(<i>附註3</i>)	不適用
-林長茂先生(<i>附註3</i>)	不適用
一徐正鴻先生(附註6)	1/1

附註:

-張靄文女士(附註6)

- 1. 高天國先生及趙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後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2. 胡瀚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3. 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等 獲委任後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1/1

- 4.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 5. 黄雅亮先生及周承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彼等辭任前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 6. 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等辭 任前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士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及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浩先生(擔任主席)組成。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方針;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實施政策所設定之可衡量目標及實現有關目標之進展;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議重選董事;檢討董事會之構成;審議董事之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王浩先生(<i>主席</i>)	2/2
一霍浩然先生	2/2
-李輝先生(<i>附註1</i>)	不適用
-林長茂先生(<i>附註1)</i>	不適用
-徐正鴻先生(<i>附註2</i>)	2/2
一張靄文女士(附註2)	2/2

附註:

- 1. 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等獲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2. 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十年三月十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等辭任前曾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擔任主席)、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及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組成。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 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 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審議新董事之薪酬 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霍浩然先生 $(i\pi)$ 2/2

一李輝先生*(附註1)* 不適用

一林長茂先生*(附註1)* 不適用

- 徐正鴻先生*(附註2)* 2/2

- 張靄文女士 *(附註2)* 2/2

附註:

- 1. 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等獲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2. 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等辭任前曾舉行兩次會議。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聘用協議(如有)下之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擔任主席)、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及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組成。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包括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經費是否充足),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所牽涉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在審核中期及年度報告後始會遞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會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亦會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一李輝先生*(附註1)* 不適用

一林長茂先生*(附註1)* 不適用

-徐正鴻先生*(附註2)* 2/2

- 張靄文女士 *(附註2)* 2/2

附註:

-霍浩然先生(主席)

- 1. 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彼等獲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2. 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彼等辭任前曾舉行兩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留意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每年對此作出檢討。

2/2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的類別及授權的框架;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此政策的應用。

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過往曾參與本集團法定審核之員工。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應付費用為約8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有關下列服務之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i>手港元</i>
税項服務	62	58
債項聲明報告	40	_
	102	58

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孫多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均為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趙黎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銘生先生及孫多偉先生已參加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之培訓規定。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列於現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計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按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發佈其他公佈以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之一。

董事會成員及各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大會提問及收集股東觀點。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肩負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揀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之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查欺詐和其他不合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越屬恰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並設有程序以保障資產不被擅自挪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賬簿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佈,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的常規及指引,以透過有效及充分的方式應用於本集團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該框架旨在透過一個綜合的框架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從而令本集團可識別並妥善管理其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

各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業務範疇內的風險,以確保就有效的風險管理實施合適的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就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而言,已設有內部監控自我評估流程,要求各重大及重要單位的管理團隊審閱及評估該等控制措施對業務之效力及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該等問題(如有)。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政策及程序的效力,並於會上向董事會提交彼等有關發現結果的報告及推薦意見,以供其針對發現結果產生的問題採取必要行動及跟進措施。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作出獨立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建議。董事會負責檢討內部審核報告及批准由管理層制定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亦委聘外部顧問,專門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中的重大風險。該外部顧問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故董事會認為,該項委聘可提升評估程序的客觀性及透明性。外部顧問協同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評估以及建議及解決方案,並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於回顧年度,管理層在董事會的授權內以識別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協助董事會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並參與設計、營運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相關風險。董事會根據守則第C.2段的規定,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及與管理層作出討論,涵蓋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以及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解決辦法。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持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更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該等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已實行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旨在向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列出內幕消息指引的政策,以確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本公司之內幕消息。

監管合規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體系,確保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充分實時瞭解相關法律法規。在該體系下,董事及負責建築項目的管理層成員將會獲告悉適用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且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郵及書面通知形式告悉相關影響,且倘董事認為必要,法律專員會就有關變動向執行董事及負責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營運的管理層成員(「有關人員」)作出簡報。此外,本集團會於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度內每半年舉辦一次研討會,強制要求有關人員出席,而不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否出現任何變動。其後,本集團會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新情況時舉辦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遵守適用於其業務營運之中國法律法規之情況。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致力成為一間具高度社會責任感的企業, 力爭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方法當中。本集團不斷鼓勵本集團、所在社區及僱員參與環保、節能並提高 環保意識。

此乃本集團首次刊發所作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向本集團的持份者概述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影響所進行的工作。

A. 環境保護

排放物

本集團旨在竭盡所能保護環境免受其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工作場所的影響。

太陽能為環保及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過程是綠色的,極少產生廢氣、廢渣等廢棄物。本集團努力識別及管理其營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減小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在進行最終必要處理前盡量減少、再利用及回收廢棄物。

發電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水主要是太陽能電池板清洗水。清洗水含有少量懸浮物對環境影響有限,而水會自然蒸發而不產生危害。

本集團高度重視執行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資源使用

本集團努力透過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盡量減少其太陽能發電站及辦公室的資源消耗。本集團強調於日常營運中節約能源、用水及材料。本集團亦向其僱員及供應商開展提高「綠色」環境意識的教育。

太陽能發電站所使用的主要資源是「陽光」。陽光是一種取之不盡的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過程中所耗用的不可再生能源極少。

於辦公方面,本集團繼續推行無紙化工作環境。不僅減少日常辦公營運所消耗的紙張,無紙化工作環境亦可降低打印成本、節省物理空間並透過電子文件促進資訊共享。本公司亦強烈建議股東透過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而非印刷文件)獲取公司通訊。透過使用電子刊物,印刷材料的數量已大大減少。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努力提高環保意識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使用燃煤作為能源的火力發電是我們電力的主要來源之一。近幾十年來,火力發電過程已嚴重損害及污染我們的環境。不同於火力發電過程,太陽能發電過程潔淨,所產生的污染物極少。本集團相信發展太陽能將減少對火力發電的依賴,並盡量減少火力發電對社會及環境的不利影響。

B. 工作場所質素

僱傭

本集團相信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對我們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旨在創造積極主動而均衡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達致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相信保持工作生活平衡對每名僱員身心健康至關重要。本集團採取每週5個工作日及每日8個工時的工作制度。倘僱員須加班,則彼等將收取若干補償。本集團全體僱員有權享有國家及地區政府規定的所有假期。僱員根據其於本集團的資歷及服務年限獲授12至24日的帶薪年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遵守有關地區的所有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升員工有關太陽能發電廠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意識並加強工作安全。本集團為其僱員(尤其是於太陽能發電廠工作的員工)安排各類培訓及實踐活動。全體僱員亦須遵守健康與安全政策以確保我們工作環境的整體安全。

據本集團所知,年內概無重大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的事宜。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發展及培訓乃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鑑於日漸複雜及成熟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支持其員工發展及提 升其知識與技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行涵蓋一般及行業特別知識及技能更新的內部講座及培訓,從而提高 僱員的競爭力及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在工作場所提倡男女平等並防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勞動力的性別及年齡多元化且其一直為本 集團帶來多元理念。本集團亦定期檢討招聘及表現評估程序以確保其完全遵守國家及地區的僱傭法律及法規。

C. 營運規範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相信全面而穩健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對產業鏈上游與下游企業之間的順利合作及業務的整體改善及有效營運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於供應商甄選程序方面設計全面及系統的機制。不僅考慮成本因素,本集團亦根據調查供應商聲譽、能力、 信譽及過往經驗進行全面評估。

產品責任

太陽能發電站的生產輸出為電力。產品責任並非本集團的相關領域。

反貪污

本集團持續維持道德企業文化及規範。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的開放性及誠信。為確保每名僱員可遵守本集團於日常營運的規則以避免其落入法網,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亦進行涵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或研討會,以令僱員保持最高標準的專業行為及道德。

本集團亦已為集團內各層級及業務採納舉報政策及程序,以就本集團的任何可能不當事宜(如不當及不法行為) 提出檢舉。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牽涉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亦無接獲有關違法犯罪或行為不當的舉報。

D. 社區參與

本集團積極推動同事及業務夥伴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相信透過鼓勵及支持同事參與義工服務,本集團對社區 的關注度將因而激勵更多人士參與社區服務。 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18。

業務回顧

第8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33至134頁之「五年財務概要」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受中國及香港之宏觀經濟狀況之波動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亦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外幣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擔當其保護環境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識別及管理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環境影響,以於可能情況下將有關影響降至最低。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而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鍵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1至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報告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可分配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繳入盈餘	154,440	154,440
累計虧損	(2,022,819)	(1,194,713)
	(1,868,379)	(1,040,273)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其無力(或於派付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之結存約為3,030,470,000港元,可供作已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33至13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天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趙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林君誠先生 韓銘生先生 胡瀚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黃雅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周承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徐正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5條,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胡瀚陽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即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王浩先生及韓銘生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之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可換股債券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31。

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購股權計劃披露 資料中所披露者外,年內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 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 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高天國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092.084.312

43.65%

附註:

- 1. 高天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亦為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2. 該等股份由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好倉一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3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年內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初及年終概無獲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 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佔本公司	
		所持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
創安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2,084,312	43.65%	1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92,084,312	43.65%	1
高天國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2,084,312	43.65%	1
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2,084,312	43.65%	1
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2,084,312	43.65%	1
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92,084,312	43.65%	1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0,000,000	19.20%	2

		所持本公司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5 (1)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	股份保證權益	1,800,000,000	19.20%	2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0,000,000	19.20%	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0,000,000	19.20%	2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5,958,700	8.81%	3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5,958,700	8.81%	3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5,958,700	8.81%	3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736,000	8.30%	4
Coupevill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7,736,000	8.30%	4
Safe Cast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77,736,000	8.30%	4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831,000,000	8.86%	5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1,000,000	8.86%	5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1,000,000	8.86%	5

		所持本公司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1,000,000	8.86%	5
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1,000,000	8.86%	5
秦中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1,000,000	8.86%	5
睿烜(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6.93%	6
睿烜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000,000	6.93%	6
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000,000	6.93%	6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000,000	6.93%	6

附註:

1. 該等4,092,084,312股股份由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直接擁有75.66%權益。 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兩者均由高天國先生直接擁有99%權益) 分別直接擁有40.21%及59.79%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每股現金0.33港元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亦就每份面值1,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現金2,357,359.29港元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合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通函。

2. 根據貸款融資,該等股份乃抵押予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並以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為受益人,以為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債券提供擔保。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60.91%權益。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0%權益。

-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電氣」)發行本金額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作調整之經調整換股價0.8475港元(可作進一步調整,如有)兑換為825,958,700股兑換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而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兑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份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兑換。上海電氣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擁有55.05%權益。
- 4. 該等777,736,000股股份由Coupevill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 Limited持有,而Coupeville Limited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upeville Limited及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831,000,000股股份由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為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9%及41%權益。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秦中月先生全資擁有。
- 6. 該等650,000,000股股份由睿烜(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睿烜(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為睿烜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睿烜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繼而為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90%權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 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與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合約總值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6.95%,而與本集團最大客戶的合約值 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77.54%。

本集團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竭誠服務的管理團隊,並擁有具有高技術標準及豐富實踐經驗的技術人才隊伍。彼等為推動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迅速成長壯大的動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總員工成本約為17,734,000港元,其中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約為1.033.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培訓發展計劃,挽留和激勵出色的技術及管理人才。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其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同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長期住房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根據此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中國的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中國公民,可選擇不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倘有關退休計劃的中國規則及規例有所改變,以致本集團須為非中國公民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則本集團將於有關當局所訂明的限定時間內遵循有關新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彌償及保證免除承擔彼等因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產生之一切虧損及責任等,惟本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合適之董事及責任保險。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資料」項下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本公司將向股東同時寄發年報之中文本及英文本。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及年報的一部份。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香港電話: (852) 2827 8663灣仔港灣道30號傳真: (852) 2827 5086新鴻基中心30樓電郵: info@litangchen.com

致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32頁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1以及會計政策附註5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948,587,000港元及724,989,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351,909,000港元。管理層認為以上各項並無減值。就減值評估而言,其涉及管理層須就相關現金流、貼現率及計算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未來增長率作出重大假設及判斷。

當發現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進行減值評估。當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會利用使用價值模型,並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總值與相關資產分配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比較,以釐定本年度應確認之減值虧損(如有)。

通過就各現金產生單位編製之已貼現現金流計算使用價值。 管理層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在現金流 預測中採用之假設,特別是所使用之未來收益增長率及貼現 率,並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之估計。

我們將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由管理層編製之減值評估涉及複雜因素,而且包含若干判斷和主觀假設,當中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而管理層亦可能有所偏頗。

我們如何在審核中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 之減值所採用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以及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之情況;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將已貼現現金流預測中之收益及經營成本與本年度之表現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之預測過程之準確性,並考慮任何重大差異之性質;
- 將已貼現現金流預測中所採用之未來收益增長率與過往表現及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對主要假設之 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按抽樣基準查驗所使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年報中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此 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 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此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適當,並根據已獲得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 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和時間、審核過程中之主要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中所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不良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陳維曦。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8	(124,636)	253,157
銷售成本		(4,351)	(4,056)
毛(損)/利		(128,987)	249,101
其他收入	8	2,802	7,435
其他虧損淨額	8	(4,450)	(13,441)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_	1,6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02)	(3,110)
行政及經營開支		(183,807)	(184,776)
持續業務之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317,544)	56,894
融資成本	9	(143,378)	(154,478)
持續業務之除税前虧損	10	(460,922)	(97,584)
所得税抵免	11	4,174	1,122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456,748)	(96,46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2		
本年度虧損		(480)	(223,6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73)	_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兑波動儲備之收益		107,292	
		104,839	(223,618)
本年度虧損		(351,909)	(320,080)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附註</i>	<i>千港元</i>	<i>手港元</i>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業務		(456,728)	(96,405)
已終止業務		104,924	(179,132)
		(351,804)	(275,537)
非控股權益			
持續業務		(20)	(57)
已終止業務		(85)	(44,486)
<u></u>		(105)	(44,543)
本年度虧損		(351,909)	(320,080)
每股虧損	16		
基本			
本年度虧損		(4.23)港仙	(3.80)港仙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5.50)港仙	(1.33)港仙
攤薄			
本年度虧損		(4.23)港仙	(3.80)港仙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5.50)港仙	(1.33)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本年度虧損	(351,909)	(320,08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58,025)	(50,977)
就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兑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07,292)	
	(165,317)	(50,97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17,226)	(371,057)
	(0.17,220)	(57.1765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7,156)	(325,366)
非控股權益	(70)	(45,69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17,226)	(371,0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48,587	959,6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213,550	7,800
無形資產	21	724,989	804,293
流動資產		1,887,126	1,771,714
存貨	2.7		2 112
rt q 應收貿易賬款	22 23	55,592	2,112 18,343
應收員勿感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24	375,757	463,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200,235	367,573
衍生金融資產	23	200,233	307,373
	31	25,865	13,068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884,515	294,674
		1,541,964	1,159,710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2(b)	_	1,132
		1,541,964	1,160,8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客戶按金 無抵押短期貸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8 29 30	2 80,024 317 - 40,619	2 76,827 406 5,000 15,557
		120,962	97,79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2(b)	-	132
		120,962	97,924
流動資產淨值		1,421,002	1,062,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8,128	2,834,6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792,468	690,496
可換股債券	31	326,759	438,064
遞延税項負債	32(a)	173,956	188,920
		1,293,183	1,317,4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23,436	19,536
儲備	34(a)	1,991,527	1,498,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014,963	1,518,119
非控股權益		(18)	(967)
(ab. ldlr \/			
總權益		2,014,945	1,517,152

王**浩** *董事* 林君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匯兑波動	法定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儲備	儲備	儲備金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i>千港元</i> ————————————————————————————————————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536	2,020,370	77,102	256,028	63,904	12	(918,833)	1,518,119	(967)	1,517,152
全面收入:										
本年度虧損	-	-	-	-	-	-	(351,804)	(351,804)	(105)	(351,90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_	_	_	_	(58,060)	_	_	(58,060)	35	(58,025)
就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兑波動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_	-	-	(107,292)	-	_	(107,292)	-	(107,29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_	_	_	(165,352)	-	(351,804)	(517,156)	(70)	(517,226)
與擁有人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e))	_	_	_	_	_	_	_	_	1,548	1,548
退回至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本	_	_	-	-	-	_	-	-	(529)	(529)
購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1)	-	-	-	(96,011)	-	-	96,011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33)	3,900	1,010,100	-	-	_	-		1,014,000	-	1,014,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3,900	1,010,100		(96,011)	-		96,011	1,014,000	1,019	1,015,0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436	3,030,470	77,102	160,017	(101,448)	12	(1,174,626)	2,014,963	(18)	2,014,9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						
		股份	繳入	債券權益	匯兑波動	法定	累計		非控股	
	股本	溢價	盈餘	儲備	儲備	儲備金	虧損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7,471	1,283,770	77,102	57,815	113,733	12	(643,296)	906,607	44,724	951,331
全面收入: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_	(275,537)	(275,537)	(44,543)	(320,08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_	-	-	-	(49,829)	-		(49,829)	(1,148)	(50,97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9,829)	-	(275,537)	(325,366)	(45,691)	(371,057)
與擁有人交易:										
兑換700,000,000港元可換股债券 (<i>附註31</i>)	2,065	736,600	-	(57,815)	-	-	-	680,850	-	680,850
發行80,000,000美元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附註31)	-	-	-	256,028	-	-	-	256,028	-	256,02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065	736,600		198,213				936,878		936,87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536	2,020,370	77,102	256,028	63,904	12	(918,833)	1,518,119	(967)	1,517,1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		(460,922)	(97,584
來自終止業務		104,839	(296,8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68)	(1,5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83)	(16
銀行利息收入		(505)	(4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49,936	(130,072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_	(1,685
折舊		61,280	46,141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074	35,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74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_	16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15,000	_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_	294,237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343	_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207	_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82,366	_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2,797)	13,441
利息開支		143,378	154,5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072)	_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6,650	16,100
存貨減少		2,112	1,1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12,882)	(19,83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9,408)	5,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5,282	(218,16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8,330	52,677
客戶按金減少		(89)	(396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0,005)	(162,9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投資活動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468	1,5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283	16
已收銀行利息		505	446
其他已收利息		_	_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382)	(188,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0	6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12及36	(283)	_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750)	_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47,883	_
收購附屬公司	37	_	(11,25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8,136)	(197,67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2,621)	(93,051)
償還銀行貸款		(14,994)	(4,862)
償還其他貸款		(5,000)	(2,43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_	622,219
退還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540)	_
發行股份		1,014,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20,845	521,875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592,704	161,2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08)	(4,351)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294,919	138,008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884,515	294,919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持續業務應佔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884,515	294,674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及現金結餘			245
		884,515	294,919

1. 公司資料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32樓3205-3208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上市股本證券買賣業務。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清潔能源業務、股份投資及買賣皮草成衣。本集團之開採自然資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營運(見附註12)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特別列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港元計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附註5所載主要會計政策中所指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註3載列初次應用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及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該等發展導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當時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將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根據。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不斷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本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本期確認。 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本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本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計6討論。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並 無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目前或先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 可能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的若干修訂及 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准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本集團迄今已識別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現時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及套期會計法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收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之規定,並無作出實質性改變。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 (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現載列如下:

- 債務工具之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及該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之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論實體之業務模式為何)。唯一例外是倘股本證券並 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證券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有該證券之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 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轉回)。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延用彼等之分類及計量。

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 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而言,存在本集團可能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在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之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會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下規定除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若該變動是因金融負債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化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現時,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若干租約。該等租約安排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約項下之權利及義務進行入賬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相反,在可行權宜方法規限下,承租人將會按與當前融資租約會計處理相若之方法將租約入賬,即在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在初步確認該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會就租賃負債之未償付結餘確認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取代於租期內系統化地確認經營租約項下產生之租金開支之現時政策。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對短期租約(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約不應用此會計處理模式,在此情況下,將會繼續按租期系統化地確認租金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約)進行之會計處理。應用新的會計模式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增加,及對租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產生影響。誠如附註43(a)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56,178,000港元,其須於報告期末後25年內償還。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並就目前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進行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盡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因經營和約承擔而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其對實體之參與而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結束之日止。本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本集團內部交易及其所產生之任何溢利及虧損,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本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金額。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於收購日期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及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權之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入賬為開支。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 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於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 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的形式列報。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但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須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 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概無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某些事項或形勢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經常性地進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日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取得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份且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已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關價值計算。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任何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i) 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況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資產有直接相關之負債。

當本集團致力於一項銷售計劃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且上述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標準都滿足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將被列為持作買賣,不論本集團在出售後是否在其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續)

i) 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續)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買賣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買賣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該計量政策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的例外情況主要包括遞延税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買賣,亦會繼續依照附註5所述政策計量。

初步分類為持作買賣及其後於持作買賣時重新計量產生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 為持作買賣或列入分類為持作買賣之出售組別,則非流動資產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有明顯區別,相當於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或為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業務出售時或符合分類為持作買賣業務標準時(見上文(i))(倘較早)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已放棄之業務亦歸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歸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於損益表內呈列單一金額,包括:

- 已終止業務除税後溢利或虧損;及
- 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時,或於出售該資產或構成已終止業務出售組別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 之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項目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 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是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租期及50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兩者之較短者)

太陽能發電廠/站 10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 將作個別折舊。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倘任何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賬面值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興建成本及興建期間有關借款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將於完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成本以及勘查礦產資源及確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時所產生之開支。

當開採礦產資源經證實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時,任何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或其他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且任何減值虧損乃於重新分類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24年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扣除陳舊或滯銷存貨後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正常運作水平之比例適當分配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 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如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 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 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 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持作買賣之投資產生 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單獨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內。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跡象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減值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之實際利率)折現後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並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資產經個別評估出現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減值(續)

於其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計及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差額之數額,在扣減先 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轉入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經損益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免息、無固定 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聯方貸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一名第三方悉數付款 且無嚴重延緩之責任;或
-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之程度確認。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之方式持續涉及, 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 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 而言,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包含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包含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單獨分類至有關項目。將透過以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量之本身股本工具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往負債及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之換股權,列入權益。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部份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權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於轉換時之賬面值會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此兩個部份之贖回金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包含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權益及衍生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衍生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首次以訂立衍生合約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年內之損益內。

資產(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税項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 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 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 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 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續)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 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 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 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下列情況(或類似情況)下,本集團應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

- (a)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之許可權期限已經於期內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巨額開支既無預算,亦無有關計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數量,且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進 行該等活動;
- (d) 有充分資料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分配至預期可從資產中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被分配至該單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因此經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當期税項和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税項和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

當期税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税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税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税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税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税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金額與其計税基礎之差額。遞延税項資產亦由未利用税項虧損和未利用税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納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減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屬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惟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則除外)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有關差額不大可能撥回,或屬可抵扣差額(除非該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

已確認之遞延税項金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税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本期税項結餘及遞延税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税項資產抵銷本期税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本期税項資產與遞延税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税項負債及遞延税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 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 清償該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 兑換已知款額之現金,無須承受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並在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 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之銀行誘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負債,一般於三十至六十日內償付,並以成本列賬,即未來就所收取產品及服務將支付之 代價之公允價值,無論是否已向本集團開出賬單。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惟該公允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將按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按下文附註(ii)所釐定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之或然負債乃根據下文附註(ii)予以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或須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太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 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可以為集團帶來經濟效益及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來自電力銷售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之會計期間確認,並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釐定之電費計算。電力 銷售之電價補貼於合理確保將收取額外電價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確認入賬。
- (b) 銷售貨品方面,在有關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有關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不再擁有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c)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出售及重新計量產生之股本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計入「收入」。所有股本證券買賣相關交易按買賣日期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因此,僅計及屬於會計年度內之買賣日期之交易。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方式確認。
- (e)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僱員利益

- 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乃按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有關規定須支付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僱員全數即時獲賦 予本集團僱主供款。
- ii)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需為其僱員向當地政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按 相關僱員之薪資成本之固定比例計算。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除上述供 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員工之退休及其他離職僱員福利之支付責任。
- i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 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iv)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之具體終止僱用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 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 各實體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 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 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納釐定公允價值 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外匯變動儲備(少 數股東權益應佔者(如適用))中之權益下累計。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金額,會 在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海外 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

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本及儲備中另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於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 現並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6. 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摘要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 出以下判斷。

購買會計處理

收購之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將收購成本按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分攤至該等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所收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於識別所有所收購資產、 釐定指定予各類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估計公允價值以及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之判斷可能對議價購買 收益及隨後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之計算產生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價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得之資料及管理 層認為合理之預期及假設而計算。釐定收購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於任何報告期間,管理層對將予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變動而作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管理層評估以下各項時需對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按資產於業務內持續使用為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折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6. 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摘要(續)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收入確認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而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之補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公佈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發電廠(稱為地面太陽能發電廠)之標杆上網電價。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價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三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目錄中許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結付。

電價補貼乃根據管理層判斷確認入賬,即本集團所有營運之光伏電站已符合資格並已符合根據有關太陽能發電站之可再生能源之現行國家政策所訂之所有規定及條件。

於作出彼等之判斷時,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營運中之所有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之規定及條件以有權於電力交付併網時調整電價。

所得税

- (1) 本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確認最終稅項未必能確定之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 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財政期間內之即期及遞 延稅項撥備。
-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税項虧損為約646,7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4,506,000港元)。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税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靠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則可能需大量回撥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管理層對被視為不可再賣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新近之發票價格及當期市況估計存 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6. 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摘要(續)

存貨之可變現凈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買賣及 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根據。管理層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政策乃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估計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根據。評估該等 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情況涉及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最新信用表現及過往收款歷史。經考慮國家電網公司於 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董事相信所有應收電價補貼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 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

7.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所交付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清潔能源。
- b)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c)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d) 買賣皮草相關產品及其他。
- e) 礦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一見附註12)。

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分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類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客戶按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分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

分類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類似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方式進行。

於本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因內部組織變動及業務發展修訂營運分類之組成。因此,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

7. 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_	清潔能源	證券買賣	投資	買賣	總計	礦場	綜合
	千港元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
綜合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105,700	-	-	1,215	106,915	-	106,915
投資收入及淨虧損		(232,019)	468	-	(231,551)	_	(231,551)
综合收入	105,700	(232,019)	468	1,215	(124,636)	_	(124,636)
分類業績 ————————————————————————————————————	(26,248)	(232,019)	(14,541)	(13,076)	(285,884)	(480)	(286,364)
對賬:							
利息收入							50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							
動							12,7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包括出售出售組別之收益							
(附註12(e)))							103,0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_	(42,715)
經營業務虧損							(212,705)
融資成本						_	(143,378)
除税前虧損							(356,083)
所得税抵免						_	4,174
本年度虧損						=	(351,90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類總計	94,534	-	-	19	94,553	-	94,553
企業總部			_		_		801

95,354

7. 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 證券買賣 投資 買賣			總計	礦場	綜合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收入	115,095	-	-	6,414	121,509	_	121,509
投資收入及淨收益	_	130,088	1,560	_	131,648	_	131,648
綜合收入	115,095	130,088	1,560	6,414	253,157	_	253,157
分類業績	(195)	126,560	1,554	(10,546)	117,373	(223,618)	(106,245)
對賬: 利息收入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							443
公允價值變動							(13,4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_	(47,481)
經營業務虧損							(166,724)
融資成本						-	(154,478)
除税前虧損							(321,202)
所得税抵免						_	1,122
本年度虧損						=	(320,08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類總計	81,594			61	81,655	84	81,739
り 主 報 方 類 總 計 企 業 總 部	01,394	_	_	01	01,000	ŏ4 _	311
TT X/WO HV	_			-	_	_	
						=	82,05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_	_	_	_	_	294,237	294,237

7. 分類資料(續)

b) 於報告期末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業	務				
	清	青潔能源	證券買賣	投資		買賣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2,	091,975	200,235	213,550		2,653	920,677	3,429,090
可呈報分類負債		901,073	_	2,491		1,031	509,550	1,414,14
其他分類資料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	備	95,489	-	_		-	8,784	104,2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	三十一日(經	重列)						
		持續業	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能源 <i>千港元</i>	證券買賣 <i>千港元</i>	投資 <i>千港元</i>	買賣	總計 <i>千港元</i>	· · · · · · · · · · · · · · · · · · ·	未分配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可呈報分類資產	2,239,561	367,574	8,112	5,916	2,621,163	1,132	310,261	2,932,55
可呈報分類負債	968,462		2,827	853	972,142	132	443,130	1,415,40
其他分類資料								
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71	_	_	_	184,771	684	153	185,60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除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衍生金融資產及若干其他未分配資產外之經營分類;及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除可換股債券及若干其他未分配負債外之經營分類。

7.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香港	(229,543)	138,062
中國內地	104,907	115,095
總收入	(124,636)	253,157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區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665,471	1,763,655
香港	8,105	259
	1,673,576	1,763,914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客戶之電力銷售收入已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為8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其他單一客戶之交易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8.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電力	105,700	115,095
銷售皮草成衣	1,215	6,414
上市買賣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232,302)	130,072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68	1,5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83	16
	(124,636)	253,15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05	443
收回其他應收賬款	1,845	6,341
其他	452	651
	2,802	7,43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15,000)	_
出售附屬公司	(2,247)	_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12,797	(13,441)
	(4,450)	(13,441)

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79,7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311,000港元)。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6,369	44,208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77,009	110,270
	143,378	154,478

10. 持續業務之除税前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一審核服務	830	800
一非審核服務	102	58
	932	858
折舊	61,280	46,057
攤銷無形資產	34,074	35,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4	_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343	_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3,207	_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13,180	6,535
僱員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16,701	14,474
退休金供款	1,033	920
匯兑虧損	_	3,063

11.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因此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税溢利之海外税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税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本年度,本集團之五間(二零一六年:一間)從事營運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稅項。

二零一十年

- 零一六年

11. 税項(續)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税抵免金額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u> </u>
遞延税項(<i>附註32</i>)	(4,174)	(1,122)

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與所得稅抵免之對賬如下:

	— ₹ LT	—₹ /\T
	<i>千港元</i>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460,922)	(97,584)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税項影響	(76,052)	(16,102)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5,116)	(3,624)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税溢利之税務優惠影響	(395)	_
不須繳税之收入	(3,344)	(23,609)
不可扣減税項之支出	34,808	33,243
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60,751	19,610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4,742)	(10,63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170)	(2)
其他	86	
所得税抵免	(4,174)	(1,122)

1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其清潔能源及其他業務,並已決定終止並出售 其採礦業務。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分類主要由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 (Perfect Fair Limited間接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 而Perfect Fair Limited繼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rfect Fai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erfect Fair集團」)被視為一個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採礦分類被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Perfect Fair集團之全部股權(連同有關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

1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續)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收入	零	零
其他收入	_	73
出售出售組別之淨收益(附註12(e))	105,319	_
行政及經營開支	(480)	(296,767)
融資成本	_	(112)
除税前溢利/(虧損)	104,839	(296,806)
税項抵免	-	73,559
		(
除税後溢利/(虧損)	104,839	(223,247)
就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出售組別之成本確認之虧損		(371)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04,839	(223,618)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員工薪金及津貼	219	1,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77
總員工成本	232	1,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_	3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_	294,237

1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續)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841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20)	_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132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3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1,000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480)	1,572
投資活動	-	(616)
融資活動	_	(2,543)
一項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出淨額	(480)	(1,587)

1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續)

(d)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及攤薄 **1.27港仙** (2.47)港仙

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溢利(二零一六年: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104,9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79,1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10,132,000股(二零一六年:7,243,40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並無對該期間呈列之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e) 出售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日期之代價及於Perfect Fair集團之權益價值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代價	1,000
所出售淨資產	(1,425)
非控股權益	(1,5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7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有關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之	
累計匯兑差額	107,292
出售出售組別之淨收益	105,319
以下列者支付:	
所收到現金	1,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到現金代價	1,0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
	343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393	36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8,251	8,552
退休計劃供款	105	107
	8,356	8,659
	8,749	9,01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霍浩然	120	120
李輝(附註1)	22	_
林長茂(附註1)	21	_
徐正鴻(附註2)	115	120
張靄文(附註2)	115	120
	393	360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附註1: 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_= 16				
二零一七年				
王浩	_	2,600	18	2,618
高天國(附註2)	_	375	8	383
趙黎(附註1及2)	_	375	4	379
林君誠	_	1,560	18	1,578
韓銘生	_	390	18	408
胡瀚陽(附註3)	_	_	_	_
黎亮(附註4)	_	1,252	18	1,270
周承荣(附註5)	_	750	11	761
黄雅亮 (附註1及5)	_	949	10	959
		0.254	105	0.256
		8,251	105	8,356
二零一六年				
王浩	_	2,562	17	2,579
黎亮	_	1,300	18	1,318
周承荣	_	1,180	18	1,198
林君誠	_	1,560	18	1,578
黃雅亮	_	1,560	18	1,578
韓銘生		390	18	408
	_	8,552	107	8,659

附註1: 包括住房補貼及提供住宿。

附註2: 高天國先生及趙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3: 胡瀚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4: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5: 周承荣先生及黄雅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五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五名董事),其酬金 資料披露於上文附註14。

16. 每股虧損

a)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351,804)	(275,53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10,132	7,243,402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4.23) 港仙	(3.80) 港仙

b) 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計 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千港元)	(456,728)	(96,4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10,132	7,243,402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5.50)港仙	(1.33)港仙

c)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分別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太陽能 發電廠/站	廠房及機器	傢俬、 固定裝置、 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2	2,609	859,648	2,064	8,172	-	872,855
匯兑調整	(15)	-	(35,930)	(3)	(64)	-	(36,012)
添置	-	-	152,937	-	8,189	24,329	185,455
出售/撤銷	-	-	_	_	(623)	_	(623)
收購附屬公司 <i>(附註37)</i>	(2.47)	-	-	- /77\	153	-	153
撥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347)	_		(77)	(1,250)		(1,6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_	2,609	976,655	1,984	14,577	24,329	1,020,154
正 注 正 注 記 記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_	_	(57,213)	-	(492)	-	(57,705)
添置	_	3,862	93,316	_	5,277	1,818	104,273
出售附屬公司(<i>附註36)</i>	_	(80)	, <u> </u>	_	(26)	-	(106)
出售/撇銷	-	-	-	-	(467)	_	(467)
轉撥	-	_	24,329	_	_	(24,329)	_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_	6,391	1,037,087	1,984	18,869	1,818	1,066,149
田川大井							
累計折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4	2,592	5,124	2,027	6,886		16,753
二令 エキロカ ロ匯	(5)	2,392	(902)	(3)	(44)	_	(954)
年內支出	8	17	44.544	30	1,542	_	46,141
· · · · · · · · · · · · · · · · · · ·	_	-	-	_	(607)	_	(607)
撥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127)	-	-	(70)	(603)	-	(800)
W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_	2.609	48,766	1.984	7.174	_	60,533
正	_		(4,054)	-	(124)	_	(4,178)
年內支出	_	187	58,244	_	2,849	_	61,2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_	_	_	_	(20)	_	(20)
撥回金額	_	_	_	_	(53)	_	(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月		2,796	102,956	1,984	9,826	<i>-</i>	117,562
脹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95	934,131	-	9,043	1,818	948,5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_	_	927,889	_	7,403	24,329	959,621
					1	11.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樓宇(包括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均在中國持有。

1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Max A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4,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ina Smarte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智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麗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買賣皮草成衣及 投資控股
Mega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Sen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證券買賣
Smarty Ex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買賣皮草成衣
Billion Wor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rplus Bas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lite Plus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8.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Legacy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 為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60,000,000元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 發電站
德州冠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 發電站
臨邑昕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 發電站
德州妙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 發電站

^{*} 如不相同

^{**} 無投票權遞延股概無享有股息之權利,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清盤或於以其他方式退還資本時亦不會獲得任何盈餘。

^{***} 位於中國之該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	228,550	7,800
減值虧損	(15,000)	_
	213,550	7,800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00,985
匯兑調整	(6,748)
減值虧損	(294,237)
轉撥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12)	_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勘探權指對中國陝西之釩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採礦權之賬面值。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為賬面值,乃由於用於煉鋼的五氧化二釩的市價約為每公噸人民幣41,000元所致。鑑於釩的市價低迷,董事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並出售釩礦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零港元)已轉撥至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詳情見附註12)。

21.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80,885
匯兑調整	(36,81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44,066
が一令 ハヤニガニ ロ及二令 ハヤロガ ロ	(48,244)
<u>進光前楚</u>	(48,2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95,82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13
匯兑調整	(749)
年度攤銷	35,9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9,773
匯兑調整	(3,014)
年度攤銷	34,0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8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24.000
	724,9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4,293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_
原料	-	278
製成品	_	1,834
	_	2,1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233	3,620
撇減存貨	3,792	1,325
撥回撇減存貨	(674)	(889)
	4,351	4,056

23. 應收貿易賬款

電力銷售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確認之應收電價補貼43,3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85,000港元),其將由國家電網公司於有關部門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支付。董事預期全部電價補貼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一般而言,電力銷售於開票日期後一個月內結付。

銷售皮草成衣

本集團通常授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概無向小客戶授出信貸。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開票	46,513	_
即期至30日	1,822	13,681
31日至60日	741	3,213
超過60日	6,516	1,449
	55,592	18,343

附註: 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根據現時有關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開票及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回之電價補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開票及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48,335	16,799
逾期少於一個月	741	215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4,516	1,143
逾期三個月以上	2,000	186
	7,257	1,544
	55,592	18,343

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的客戶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收購按金	300,000	300,000
應收增值稅	61,840	70,5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917	93,383
	375,757	463,940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為8,2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489,000港元)。所有餘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訂立意向書以收購金昌中新能電力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的運營)之全部股權。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潛在賣方支付誠意金200,000,000港元,倘此項收購並無完成,則有關誠意金可予退還。此項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亦簽立一份補充意向書,並根據上述補充意向書之條款向潛在賣方支付額外誠意金100.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潛在收購仍在進行中,惟本公司並無與潛在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一香港	88,180	367,573
一中國	65,991	_
非上市投資基金	46,064	
	200,235	367,573

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乃由財務機構作為投資組合管理。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管理該等基金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計量。

26.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定期存款	_	14,6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4,515	279,979
	884,515	294,674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46	46
美元 加元	937	15,991
加元	_	37
克羅納	_	20
日圓	_	63

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定期存款期限按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一個月之定期,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60日	2	2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付。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2,491	2,491
其他	77,533	74,336
	80,024	76,827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按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491	2,491

29. 無抵押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短期貸款按每年12厘計息。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悉數償還。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7 (7.4)		
銀行貸款(i)	651,029	706,053
有抵押貸款(ii)	182,058	_
	833,087	706,053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40,619)	(15,557)
·	702.460	600 406
於一年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792,468	690,496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須予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0,619	15,557
238,473	43,081
169,245	179,505
384,750	467,910
792,468	690,496
833.087	706,053
	千港元 40,619 238,473 169,245 384,750

i)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按中國基準借款利率計息,並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償還。

本公司已就上述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向該銀行發出單筆金額為人民幣598,000,000元(674,72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8,000,000元(715,627,000港元))之擔保。

ii) 該貸款按每年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償還。該貸款亦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

有抵押貸款以與其相關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美元	182,058	_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31. 可換股債券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39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206,489,675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I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之年利率計息,每季度付息,到期日為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I日期後第716日。有關可換股債券I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债券持有人應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其債券兑換為本公司列為繳足的 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8475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I。因此,本公司就上述轉換發行825,958,7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兑換股份(見附註33)。賬面值為680,850,18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之相應負債部份,連同賬面值為57,814,613港元之相應權益部份已轉撥至已發行新普通股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智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本設置之股份押記,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t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出之擔保契據擔保。可換股債券II之年息為6厘,須每半年到期支付利息,到期日於可換股債券II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前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將其債券兑換為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891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571,481,039股新股份。本公司將有權可於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上一日止期間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II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換股債券II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31. 可換股債券(續)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II。所購回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後獲註銷。於購回後,尚有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可按初步換股價1.0891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357,175,650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多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65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1,560,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II之條款及條件訂明,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股價乃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0%,則轉換價將予調整。因此,可換股債券II之轉換價將調整至1.0532港元,而369,350,550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予以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確認。負債部份於發行時的公允價值按估計利息付款及本金額的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II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維行之估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衍生部份採用二項式樹狀模型進行估值。

模型中就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使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31.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Ⅰ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初始確認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6.53港元)
換股價	3.39港元)
股價波動	97.54%)
到期時間	1.96年)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0.43%)
信貸息差	9.67%)
股息收益率	0.00%)
可換股債券Ⅱ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初始確認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1.09港元	0.79港元
換股價	1.0891港元	1.0532港元
股價波動	101.03%	55.08%
到期時間	3年	1.33年
無風險利率	1.05%	0.74%
信貸息差	24.64%	17.17%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31.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Ⅰ及可換股債券Ⅱ組成部份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Ⅰ	可換股債券Ⅱ	總計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u> </u>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3,246	_	663,24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	393,778	393,778
交易成本	_	(1,078)	(1,078)
推算利息開支	46,186	64,084	110,270
已付利息	(28,582)	(18,720)	(47,302)
兑換可換股債券I	(680,850)	-	(680,8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_	438,064	438,064
推算利息開支	_	77,009	77,009
已付利息	_	(30,369)	(30,369)
回購可換股債券Ⅱ		(157,945)	(157,9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26,759	326,759
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7,815	_	57,81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	256,731	256,731
交易成本	-	(703)	(703)
兑換可換股債券I	(57,815)	_	(57,8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_	256,028	256,028
回購可換股債券Ⅱ		(96,011)	(96,0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60,017	160,017
07 I AT IS			
衍生部份	_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_ (mil.)	(26 500)	(3.6 50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	(26,509)	(26,509)
公允價值變動		13,441	13,4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 -, -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13,068)	(13,068)
公允價值變動		(12,797)	(12,7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_	(25,865) ^(附註2)	(25,865)

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利息開支乃分別採用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零 (二零一六年: 9.97厘)及21.61厘 (二零一六年: 24.04厘)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31.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1): 由於售回事件已發生,可換股債券I的認沽工具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I初次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後獲行使。因此,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部份的公允價值為零港元。

(2): 根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II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II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之後及直至緊接到期日前最後一日止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II之未償還本金額。衍生部份入賬列為流動資產項下之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僅供説明用途,緊隨發行369,350,550股兑換股份以按公允價值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兑換股份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假設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透過發行兑換股份將予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之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月三十一日	緊隨發行兑換	股份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92,084,312	43.65	4,092,084,312	42.00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825,958,700	8.81	825,958,700	8.48
Safe Castle Limited	777,736,000	8.30	777,736,000	7.98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831,000,000	8.86	831,000,000	8.53
睿烜(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650,000,000	6.93	650,000,000	6.67
公眾股東	2,197,572,348	23.45	2,197,572,348	22.55
為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Ⅱ				
而可予發行之最大兑換股份數目	_	_	369,350,550	3.79
	9,374,351,360	100.00	9,743,701,910	100.00

倘369,350,550股兑换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發行,則不會對每股虧損產生攤薄影響。

本公司透過發行兑換股份贖回可換股債券II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

31. 可換股債券(續)

基於日後若干日期之隱含回報率,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Ⅱ將具有同等財務優勢之情況之本公司股價分析:

建議轉換日期	本公司股價	債券持有人 隱含回報率 <i>(%)</i>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059港元	1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85港元	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僅供説明用途,緊隨發行571,481,039股兑換股份以按公允價值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兑換股份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假設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透過發行兑換股份將予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之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月三十一日	緊隨發行兑換	股份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1,411,446,400	18.06	1,411,446,400	16.83
Linkage Group Limited	1,043,478,260	13.35	1,043,478,260	12.44
曹志鶯女士	960,000,000	12.29	960,000,000	11.45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825,958,700	10.57	825,958,700	9.85
Safe Castle Limited	777,736,000	9.95	777,736,000	9.27
公眾股東	2,795,732,000	35.78	2,795,732,000	33.35
為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Ⅱ				
而可予發行之最大兑換股份數目		_	571,481,039	6.81
	7,814,351,360	100.00	8,385,832,399	100.00

倘571,481,039股兑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發行,則不會對每股虧損產生攤薄影響。

本公司透過發行兑換股份贖回可換股債券Ⅱ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

31. 可換股債券(續)

基於日後若干日期之隱含回報率,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Ⅱ將具有同等財務優勢之情況之本公司股價分析:

	本公司股價	债券持有人 隱含回報率
建議轉換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1436港元	1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80港元	10

32. 遞延税項負債

a)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客戶合約之	勘探權部份之	
	公允價值收益	公允價值收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98,314	74,393	272,707
匯兑調整	(8,272)	(834)	(9,106)
於損益計入(附註11及12)	(1,122)	(73,559)	(74,6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8,920	_	188,920
匯兑調整	(10,790)	_	(10,790)
於損益計入(附註11)	(4,174)		(4,1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956	_	173,956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税項虧損646,7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4,506,000港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該等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未確認税項虧損573,0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8,94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之73,7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566,000港元)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屆滿。

由於其他暫時差異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其他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3. 股本

股份數目	
<i>千股 千</i>	附註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0300,00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6,988,39217,471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6,988,3922,065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7,814,35119,5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374,351 23,436

(b)

1,560,000

3,900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附註:

發行新股份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8475港元獲兑換後,本公司按面值額外發行 825,958,7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該等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發行 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新普通股。該等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有關發行新普 通股之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33.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的任何客戶;及(e)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新計劃可能另行規定之其他條文生效。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將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b)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c) 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為 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d)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 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33.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 e)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 先批准。
- f)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g)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5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4,491,440股(二零一六年:594,491,440股), 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二零一六年:7.6%)。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6及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83,770	154,440	57,815	(670,234)	825,791
兑换可换股债券	736,600	_	(57,815)	_	678,785
發行8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_	_	256,028	_	256,02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_	_	_	(524,479)	(524,4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20,370	154,440	256,028	(1,194,713)	1,236,125
發行新股份	1,010,100	_	_	_	1,010,100
購回可換股債券	_	_	(96,011)	96,011	_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_	_	-	(924,117)	(924,1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0,470	154,440	160,017	(2,022,819)	1,322,108

繳入盈餘(i)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根據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削減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894	9,822
受聘後福利	109	143
	9,003	9,965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6.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Empower Success Tra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二零一七年
	<u>附註</u>	千港元
代價		_(附註)
出售所產生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43)
出售收益		113
支付方式:		
NATE CONTROL		_(附註)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		_(附註)
減:被處置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零

附註: 現金代價為1港元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融和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二零一七年
	附註	<i>千港元</i>
代價		_(附註)
出售所產生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6
出售虧損		(2,360)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_ (附註)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_(附註)
減:被處置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626)
		(626)

附註: 現金代價為1港元

37.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之全部股權。上海昕嵐及其附屬公司持有(i)兩座位於上海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分別為3兆瓦及5兆瓦)及;(ii)一座位於山東德州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最多為11兆瓦)。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亦已收購融和投資有限公司(「融和」,其持有一份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全部股權。

37.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於有關收購日期就收購上述各附屬公司而支付之購買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上海昕嵐	融和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12,483	_(附註)	12,483
附註:購買代價為1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			
已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_	153	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3,602	1,527	125,1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1	_	1,2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2,345)	_	(112,3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2,488	1,680	14,168
議價購買之收益	5	1,680	1,685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2,483	_	12,483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	(1,231)	_	(1,231)
現金流出淨額	11,252	_	11,252

有關收購事項之成本170,500港元已自上述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 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以下為董 事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銀行存款及結餘以當前利率計息。銀行貸款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高於/低於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6,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61,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有抵押貸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5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0美元)之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亦按6%(二零一六年: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時,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由於當前港元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面臨的外匯風險輕微。

本集團面臨於中國進行之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兑風險而言,倘人民幣兑港元已升值/貶值5%(二零一六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總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5,5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980,000港元)。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而使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經確認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銷售電力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主要產生於國家電網公司,而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付記錄及關稅補貼應收賬款的收回受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對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再生能源的有力支持,惟須待有關機構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落實後,方可作實。基於本集團於回收關稅調整應收賬款之經驗,董事認為,該等客戶違約之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69.00%(二零一六年:67.76%)及94.74%(二零一六年:94.32%)為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與本集團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銀行存款及結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將其維持於董事認為之足夠水平,使之可充分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營運資金之需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此乃基於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根據約定之利率(或如按浮動利率時則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最早還款之日期計算: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流						
	按要求須 即時償還 <i>千港元</i>	3個月內 <i>千港元</i>	3 至 12 個月 <i>千港元</i>	1 年以上 但不超過 2 年 <i>千港元</i>	2 年以上 但不超過 5 年 <i>千港元</i>	超過 5 年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賬面值 <i>千港元</i>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 80,024	-	-	-	-	-	2 80,024	2 80,0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7,975	78,165	326,516	239,901	446,334	1,098,891	833,087
可換股債券	-	-	23,400	401,700	-	-	425,100	326,759
	80,026	7,975	101,565	728,216	239,901	446,334	1,604,017	1,239,872

可換股債券的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而編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流						
	按要求須 即時償還 <i>千港元</i>	3個月內 <i>千港元</i>	3至12個月 <i>千港元</i>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i>千港元</i>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i>千港元</i>	超過5年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賬面值 <i>千港元</i>
應付賬款	2	_	_	_	_	_	2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827	-	-	_	-	-	76,827	76,827
無抵押短期貸款	5,000	-	-	-	-	-	5,000	5,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562	50,091	87,714	291,437	584,694	1,025,498	706,053
可換股債券	_	_	37,440	37,440	642,720	_	717,600	438,064
	81,829	11,562	87,531	125,154	934,157	584,694	1,824,927	1,225,946

可換股債券的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而編製。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於香港及中國上市。

本集團亦面臨來自本公司自有股份變動所產生之股價風險,以本公司之自有股本工具所涉及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本公司發行5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面臨風險(誠如附註31所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證券之相關股價或本公司自有股份價格(就50,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而言)(如適用)將會上升/(下降)5%(二零一六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虧損將會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捐之影響	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影響		

相關股價風險變量之變動

上升5%(12,360,000)5%(18,701,000)下降5%11,782,0005%18,701,000

敏感度分析是假設股價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使其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而導致本集團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發生的瞬間變動。該分析按二零一六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等級制度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獲得之市場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為與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中第三級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部份進行估值。估值師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呈報日期編製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董事審閱及批准。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價值計量分類為		三月三十一日 的總賬面值	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數據
	<i>千港元</i>	第一級 <i>千港元</i>	第二級 <i>千港元</i>	第三級 <i>千港元</i>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及中國上市 之股本證券	154,171	154,171	-	_	154,171	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
未上市投資資金	46,064	_	46,064	_	46,064	大百 间亚磁磁件 的報價 一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總賬面值	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一級 <i>千港元</i> ——————	第二級 <i>千港元</i> ————————————————————————————————————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67,573	367,573	_	-	367,573	活躍市場的 買入報價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一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發行8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26,509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3,4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068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2,797

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第三級的可換股債券換股權衍生部份之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編製。

(25,8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或轉撥至或轉撥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中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 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歸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未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 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計及已結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833,087	711,053
可換股債券	326,759	438,064
總借款	1,159,846	1,149,117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884,515)	(294,674)
<u>淨負債</u>	275,331	854,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014,963	1,518,119
資本負債比率	13.7%	56.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40.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かなる価値			
	佟 卦 T	司供山佳	
			, da èa
			總額
<i>十港兀</i>	<i>十港兀</i>	<i> </i>	千港元
_	_	213,550	213,550
_	55,592	_	55,592
_	367,693	_	367,693
200,235	_	_	200,235
25,865	_	_	25,865
	884,515		884,515
226,100	1,307,800	213,550	1,747,450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2
			80,024
			833,087
			326,759
			1,239,872
	25,865 _	計入損益 貸款及 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損益 貸款及 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213,550 - 55,592 - - 367,693 - 200,235 - - 25,865 - - - 884,515 -

40.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一六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貸款及	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	_	7,800	7,800
應收貿易賬款	_	18,343	_	18,34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_	454,900	_	454,9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7,573	_	_	367,573
衍生金融資產	13,068	_	_	13,068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_	294,674	_	294,674
	380,641	767,917	7,800	1,156,358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827
無抵押短期貸款				5,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706,053
可換股債券				438,064
				1,225,946

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無抵押短期貸款、銀行貸款、有抵押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9、30及31。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發生售回事件而發行 825,958,700 股兑換股份以贖回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I(見附註 31 及 33)。

43. 承擔

a) 經營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洽定之物業租約期為2年至25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下列年期之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1,497	11,801
13,737	16,497
30,944	35,195
56.178	63,493
	<i>千港元</i> 11,497 13,737

b) 資本承擔

i) 本集團、中民新能(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中民新能上海」)及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佳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民新能上海有條件同意出售德州佳陽(一間擁有並經營位於山東省德州市10兆瓦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元(約17,263,000港元),且本集團同意承擔中民新能上海總額約為人民幣66,614,000元(約75,161,000港元)之若干負債,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佈中;

43.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續)

- ii) 本集團、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新能投資」)及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長豐紅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民新能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長豐紅陽(一間擁有並經營位於安徽省合肥市長豐縣20兆瓦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525,000元(約85,215,000港元),且本集團同意承擔中民新能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6,317,000元(約153,806,000港元)之若干負債,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佈中;
- iii) 本集團、中民新能投資及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高安金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民新能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高安金建(一間擁有並經營位於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鎮20兆瓦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941,000元(約58,605,000港元),且本集團同意承擔中民新能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18,471,000元(約133,671,000港元)之若干負債,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佈中;及
- iv) 本集團、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谷欣」)及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青島谷欣」)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谷欣有條件同意出售青島谷欣(一間擁有並營運位於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的100兆瓦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2,960,000元(約556,207,000港元),且本集團同意承擔上海谷欣總額約為人民幣152,017,000元(約171,521,000港元)之若干負債,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中。

4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2 引信 風烈 弧 派 が 20 元		→A — □ —		
		於三月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勿業、廠房及設備		_	_	
《附屬公司之權益		992,369	996,736	
		992,369	996,736	
范動資產				
[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0,375	300,312	
3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生金融資產		88,180	367,573	
] 生 並 融 員 産 一 可 換 股 債 券 之 衍 生 部 份		25,865	13,068	
E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456,474	24,695	
		870,894	705,648	
動負債				
順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680	7,680	
性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22	979	
		8,902	8,659	
范動資產淨值		861,992	696,989	
沒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4,361	1,693,725	
≘流動負債				
1抵押貸款		182,058	_	
「換股債券		326,759	438,064	
		508,817	438,064	
在 牽值		1,345,544	1,255,661	
資本及儲備				
· 3本	33	23,436	19,536	
者備	34(b)	1,322,108	1,236,125	
息權益		1,345,544	1,255,661	

王浩林君誠董事董事

4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簽署四份買賣協議(誠如附註43(b)(i)至(iv)所詳述)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向不同賣方支付人民幣93,864,000元(105,907,000港元),相當於該四項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廠收購總代價約20%。

4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業績

_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	(124,636)	253,157	202,410	12,273	90 721		
48八	(124,030)	255,157	202,410	12,273	80,721		
持續業務	(124,636)	253,157	202,410	12,273	80,721		
已終止業務	_	_	_	_			
	(124,636)	253,157	202,410	12,273	80,721		
來自持續業務之經營活動之(虧損)/溢利	(317,544)	56,894	421,430	(21,944)	(49,899)		
融資成本	(143,378)	(154,478)	(43,186)	(15,651)	(14,311)		
	(460,922)	(97,584)	378,244	(37,595)	(64,210)		
所得税抵免/(開支)	4,174	1,122	(4,825)				
持續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456,748)	(96,462)	373,419	(37,595)	(64,210)		
已終止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104,839	(223,618)	(502,342)	(100,405)	(187,621)		
本年度虧損	(351,909)	(320,080)	(128,923)	(138,000)	(251,83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1,804)	(275,537)	(28,778)	(118,084)	(214,500)		
非控股權益	(105)	(44,543)	(100,145)	(19,916)	(37,331)		
	(351,909)	(320,080)	(128,923)	(138,000)	(251,83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87,126	1,771,714	2,041,159	976,166	1,109,908		
流動資產	1,541,964	1,160,842	625,435	91,002	87,545		
總資產	3,429,090	2,932,556	2,666,594	1,067,168	1,197,453		
流動負債	120,962	97,924	42,459	45,566	28,255		
非流動負債	1,293,183	1,317,480	1,672,804	240,995	336,069		
總負債 	1,414,145	1,415,404	1,715,263	286,561	364,324		
<u>淨資產</u>	2,014,945	1,517,152	951,331	780,607	833,12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014,963	1,518,119	906,607	635,574	669,960		
非控股權益	(18)	(967)	44,724	145,033	163,169		
	2,014,945	1,517,152	951,331	780,607	833,129		